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如所选课为地面课，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办理手续而擅自缺席课堂，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课程选课手册》

的要求进行选课。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存在不当，被他人改动选课

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中取消。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退课或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选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第二阶段，选课结束。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课程通知发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到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生。

第三阶段，选课结束。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课程通知发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到所在二级学院的学生。

5、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7、选课结束后，在菜单“网上选课”——“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

